

因應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，本組相關業務延期處理原則

總務處資產保管組

- 一、有關盤點、各類學位服借用、報廢財物繳庫、清運及空間交接等業務待颱風警報解除後另行通知執行時間。
- 二、有關採購驗收配合採購組更正日期。
- 三、有關不動產新建、整修等驗收配合營繕組更正日期。